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約63.6%至約1,51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約4,169,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成本減少約64.0%至約1,51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約4,205,900,000港元)。

在收益及收益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毛利率增至約0.1%(二零一八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毛損率約0.9%)。

本集團錄得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839,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約45,600,000港元)。較之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盈利警告公告公佈的相關金額，本集團已將先前公佈的金額由約230,000,000港元修訂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9,100,000港元(淨額)。其乃主要由於經考慮近期發展及估值師的建議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顯著下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9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174,0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4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155,6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為73.49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虧損12.08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517,072	4,169,489
收益成本		<u>(1,516,229)</u>	<u>(4,205,948)</u>
毛利／(毛損)		843	(36,459)
其他收入	5	26,862	28,389
行政開支		(64,796)	(72,708)
融資成本	6	(58,744)	(31,4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542)	–
商譽減值虧損	12	(223,782)	(14,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621,633)	(23,80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6,312	–
預付租賃付款減值虧損		–	(6,90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u>(312)</u>	<u>26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944,792)	(157,516)
稅項	8	<u>(199)</u>	<u>(59)</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44,991)	(157,5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16,435)</u>
年內虧損		(944,991)	(174,010)
其他全面虧損			
現重新分類或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023)</u>	<u>(15,047)</u>
		<u>(15,023)</u>	<u>(15,04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960,014)</u></u>	<u><u>(189,057)</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46,599)	(147,09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533)
		<u>(946,599)</u>	<u>(155,630)</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08	(10,47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902)
		<u>1,608</u>	<u>(18,38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61,159)	(168,081)
– 非控股權益		1,145	(20,976)
		<u>(960,014)</u>	<u>(189,05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73.49)港仙	(11.42)港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0.66)港仙
		<u>(73.49)港仙</u>	<u>(12.08)港仙</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19,635	960,685
商譽	12	1,296	225,151
使用權資產		43,370	–
預付租賃付款		–	34,135
海域使用權付款		–	2,84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596	500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保證金		–	3,416
		<u>368,897</u>	<u>1,226,735</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	989
海域使用權付款		–	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43	7,971
存貨		6,309	16,7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02,162	1,090,6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5,612	307,4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96	64,588
		<u>1,042,722</u>	<u>1,488,43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	54,566
		<u>1,042,722</u>	<u>1,542,9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79,576	1,946,976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即期部分		178,059	140,633
稅項		249	177
		<u>1,957,884</u>	<u>2,087,78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		–	46,429
		<u>1,957,884</u>	<u>2,134,215</u>
淨流動負債		<u>(915,162)</u>	<u>(591,2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6,265)</u>	<u>635,519</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397,769	611,492
遞延稅項負債		6,873	7,100
		<u>404,642</u>	<u>618,592</u>
淨(負債)／資產		<u>(950,907)</u>	<u>16,9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880	12,880
儲備		(980,392)	(19,2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67,512)	(6,353)
非控股權益		16,605	23,280
(虧絀)／權益總額		<u>(950,907)</u>	<u>16,927</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880	201,419	(7,337)	(239)	826	(9,151)	(37,271)	161,127	35,334	196,46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	-	-	-	-	-	-	601	601	-	60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880	201,419	(7,337)	(239)	826	(9,151)	(36,670)	161,728	35,334	197,062
年內虧損	-	-	-	-	-	-	(155,630)	(155,630)	(18,380)	(174,01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451)	-	-	-	(12,451)	(2,596)	(15,047)
全面虧損總額	-	-	-	(12,451)	-	-	(155,630)	(168,081)	(20,976)	(189,0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擁有權益變動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a)	-	-	-	-	-	-	-	-	8,416	8,4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506	506
注資及分派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5	-	(5)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5	-	(5)	-	8,922	8,9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0	201,419	(7,337)	(12,690)	831	(9,151)	(192,305)	(6,353)	23,280	16,92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虧蝕)/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12,690)	831	(9,151)	(192,305)	(6,353)	23,280	16,927
年內虧損	-	-	-	-	-	-	(946,599)	(946,599)	1,608	(944,99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560)	-	-	-	(14,560)	(463)	(15,023)
全面虧損總額	-	-	-	(14,560)	-	-	(946,599)	(961,159)	1,145	(960,014)
與擁有人之交易										
擁有權益變動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a)	-	-	-	-	-	-	-	-	8,169	8,1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5,989)	(15,989)
注資及分派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2	-	(2)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2	-	(2)	-	(7,820)	(7,8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0	201,419	(7,337)	(27,250)	833	(9,151)	(1,138,906)	(967,512)	16,605	(950,907)

附註a：有關金額為於本年度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及深圳市泛海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泛海」)之非控股權益分別注資8,169,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八年：2,354,000港元及6,062,000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呈列基準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乃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詳述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915,162,000港元及約950,907,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944,991,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經考慮一系列應急融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尋求延期償還應付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江蘇華海投資有限公司（「**江蘇華海**」）及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大豐海港**」）的款項，金額分別為約207,038,000港元、132,450,000港元及888,685,000港元；
- (ii) 向其母公司及關聯方尋求財務援助；
- (iii) 與金融機構就到期後重續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新借款及申請日後信貸額度進行磋商；及
- (iv) 採納其他股權融資選擇。

鑒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在計及上述措施及安排、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其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公司董事是否能成功實現其上文所述之計劃及措施。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值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

修訂本闡明(a)倘某一特定借款於相關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其一般將成為實體借款基金的一部分及(b)特別為取得資產而借入的基金(除合資格資產外)計入作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採納該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通過詳細說明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之不確定性的影響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

採納該詮釋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值補償

修訂本闡明倘滿足特定條件，可通過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對提早還款特性及負值補償金融資產進行計量。

採納該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對（其中包括）承租人的會計方法有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而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累計虧損結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的調整。

本集團亦已選擇採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不於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且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及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前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租賃合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對租賃進行入賬。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本集團已按逐項租賃基準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b) 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d)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乃根據逐項租賃基準按以下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惟須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或
- (b) 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經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調整。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對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10.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之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260
減：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u>(3,04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1,21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1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1,099</u></u>

作為承租人

於首次應用日期，所有使用權資產呈列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項目內。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導致調整下文期初結餘(僅影響項目)。前期金額並未調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9,143	39,143
預付租賃付款	35,124	(35,124)	—
海域使用權付款	2,920	(2,920)	—
負債			
租賃負債	—	(1,099)	(1,099)
	<u>38,044</u>	<u>—</u>	<u>38,044</u>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營分部乃本集團之一部分，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並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 貿易業務	— 買賣紡織品、木材、廢金屬、電子產品、石化產品等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製造及買賣錫線
— 綜合物流處理及有關配套服務業務	— 提供碼頭處理及靠泊服務
—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公司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經營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計量為在不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之情況下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價計入。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1,502,123	7,872	7,077	-	1,517,072
- 分部間收益	-	310	-	(310)	-
收益總額	1,502,123	8,182	7,077	(310)	1,517,072
業績					
分部業績	(6,593)	(18,044)	(868,674)	-	(893,311)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17,874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69,0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2)
除稅前虧損					(944,792)
稅項					(199)
年內虧損					<u>(944,99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提供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代 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撤銷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4,160,007	8,789	693	160,664	39,595	152	-	4,369,900
- 分部間收益	-	555	-	27,104	5,625	1,943	(35,227)	-
收益總額	4,160,007	9,344	693	187,768	45,220	2,095	(35,227)	4,369,900
業績								
分部業績	(71,220)	(53,677)	(2,136)	445	(2,890)	(1,834)	-	(131,312)
出售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1)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9,778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40,6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 減值虧損								(10,8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61
除稅前虧損								(173,315)
稅項								(695)
年內虧損								<u>(174,01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13,867	205,171	546,958	1,365,99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45,623
綜合資產總值				<u>1,411,619</u>
負債				
分部負債	(545,071)	(48,632)	(959,761)	(1,553,464)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809,062)
綜合負債總額				<u>(2,362,52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24,470	6,379	30,849
資本增加(未分配)	-	-	-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7	4,914	25,068	30,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未分配)	-	-	-	2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8	986	88	1,922
使用權資產折舊(未分配)	-	-	-	437
融資成本	12,658	-	1,304	13,962
融資成本(未分配)	-	-	-	44,7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865	-	1,677	9,542
商譽減值虧損	-	-	223,782	223,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428	611,205	621,633
使用權資產(撥回)減值虧損	-	(6,906)	594	(6,312)
利息收入	15,759	15	5	15,779
利息收入(未分配)	-	-	-	273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提供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代 理服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71,974	162,682	1,546,055	-	-	-	2,680,711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	-	34,457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	-	-	30,884	16,156	1,766	48,80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未分配 資產	-	-	-	-	-	-	<u>5,760</u>
綜合資產總值							<u>2,769,734</u>
負債							
分部負債	(1,131,275)	(92,213)	(1,085,209)	-	-	-	(2,308,69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	(397,681)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相關之負債	-	-	-	(42,399)	(2,663)	(1,340)	(46,40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相關之 未分配負債	-	-	-	-	-	-	<u>(27)</u>
綜合負債總額							<u>(2,752,80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物流 處理服務 千港元	提供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以及保險代 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攤銷	-	1,028	7	-	-	-	1,035
資本增加	1,290	47,517	-	2,877	-	10	51,69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而增加資本	-	-	841,136	-	-	-	841,136
折舊	1,548	5,350	2,192	3,545	-	6	12,641
折舊(未分配)	-	-	-	-	-	-	10
融資成本	16,230	127	170	462	-	-	16,989
融資成本(未分配)	-	-	-	-	-	-	14,918
商譽減值虧損	-	14,844	-	-	-	-	14,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3,804	-	-	-	-	23,804
預付租賃付款減值虧損	-	6,906	-	-	-	-	6,906
利息收入	6,695	45	121	-	-	-	6,861
利息收入(未分配)	-	-	-	-	-	-	13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伽瑪物流(B.V.I.)集團(「伽瑪物流」)及其附屬公司(「伽瑪物流集團」)之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地區資料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並獲取收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地區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972,100	2,353,433
中國	429,556	1,718,455
其他(附註)	115,416	97,601
	1,517,072	4,169,489

附註：其他地區包括歐洲、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南非及其他地區。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該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預付租賃付款以及海域使用權付款))之實際位置及營運位置(指商譽情況)。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對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所作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國	<u>319,635</u>	<u>960,685</u>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中國	<u>4,596</u>	<u>500</u>
商譽		
中國	<u>1,296</u>	<u>225,151</u>
預付租賃付款		
中國	<u>—</u>	<u>34,135</u>
海域使用權付款		
中國	<u>—</u>	<u>2,848</u>
使用權資產		
香港	<u>800</u>	<u>—</u>
中國	<u>42,570</u>	<u>—</u>
	<u>43,370</u>	<u>—</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u>368,897</u></u>	<u><u>1,223,319</u></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貿易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243,24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貿易業務分部)及客戶C(貿易業務分部)之收益分別約為954,171,000港元及786,10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

4.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綜合物流處理服務收入	7,077	693
貿易業務收入	1,502,123	4,160,007
石化倉儲服務	7,872	8,789
	<u>1,517,072</u>	<u>4,169,489</u>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1,502,123	4,160,700
於一段時間	14,949	8,789
	<u>1,517,072</u>	<u>4,169,48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以固定價格為基準。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5,819	6,998
其他利息收入	233	–
匯兌收益淨額	4,893	10,996
雜項收入	42	1,266
罰金收入	5,150	–
補貼收入	329	112
收取自一名客戶之滯納金	7	2,331
撤回應計董事薪金	389	–
撤回長期未償還之其他應付款項	–	6,686
	<u>26,862</u>	<u>28,389</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5,236	6,506
非上市無抵押債券之實際利息	33,506	24,183
支付予第三方之其他利息	–	6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8,944	6,368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利息	14,784	–
租賃負債利息	207	–
	<u>62,677</u>	<u>37,717</u>
借貸成本總額		
減：按加權平均資本化比率5.96% (二零一八年：5.8%) 計算資本化 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借貸成本	(3,933)	(6,272)
	<u>58,744</u>	<u>31,445</u>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21,438	26,23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358	2,833
	<u>25,796</u>	<u>29,065</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與核數有關之核證服務	1,500	2,200
– 其他服務	177	455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1,028
海域使用權付款攤銷	–	7
存貨成本	1,455,570	4,189,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98	9,1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5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12	(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7	104
匯兌收益淨額	(4,893)	(10,9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542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減值虧損	–	10,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21,633	23,804
商譽減值虧損	223,782	14,844
使用權資產(撥回)／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預付租賃付款)	(6,312)	6,906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242	6,332

8.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本年度	253	1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7	74
	<u>390</u>	<u>259</u>
遞延稅項	<u>(191)</u>	<u>(20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199</u>	<u>5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636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199</u>	<u>695</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利潤將繼續按16.5%徵稅。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業務		
- 持續經營業務(千港元)	(946,599)	(147,097)
- 已終止經營業務(千港元)	-	(8,533)
	<u>1,288,000,000</u>	<u>1,288,000,00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8,000,000</u>	<u>1,288,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73.49)	(11.42)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0.66)

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石化倉儲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倉儲設施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商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預付租賃付款)以及綜合物流處理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碼頭設施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商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綜合物流處理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營運位於江蘇省鹽城市，而大部分主要客戶主要為江蘇省的化工公司。化工園區發生爆炸事故以及中國爆發COVID-19，將對本集團位於江蘇省的綜合物流處理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日後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經濟表現差於預期並釐定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已減少621,633,000港元以反映是項減值虧損。

12.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i>賬面值對賬</i>		
於報告期初	225,151	16,2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23,7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3)	-
減值虧損	(223,782)	(14,844)
於報告期末	1,296	225,1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9,922	239,995
累計減值虧損	(238,626)	(14,844)
	1,296	225,151

產生商譽是由於就收購支付之代價實際包含未來市場發展及收購業務所集結勞動力所帶來利益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物流處理業務	-	223,782
石化產品貿易業務	1,296	1,369
	1,296	225,1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並基於若干主要假設。

管理層認為，綜合物流處理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被認定為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因此，於本年度，就有關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提計減值虧撥備損約223,782,000港元。

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有限公司(「江蘇海融」)之全部股權，惟其目前仍處於資源重組期而尚未取得預期利益；(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化工園區發生之爆炸事故導致多間化工公司將予關閉或重整，以致

業務量下降；及(iii)隨著COVID-19的爆發，全球經濟可能陷入衰退，且石油及其他能源的需求可能大幅減少，對本集團的石化產品業務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較之收購時有大幅度減少，導致商譽減值。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07,184	418,688
減：虧損撥備	(b)	(9,511)	—
	(a)	97,673	418,688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5,233	38,988
向供應商墊款		45,718	49,722
可退回增值稅		67,769	142,435
應收利息		6,878	5,461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保證金		3,343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c)	325,437	435,350
應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代價		111	—
		504,489	671,956
		602,162	1,090,644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95,727	393,207
91至180天	151	2,412
181至365天	1,503	23,069
超過365天	292	—
	97,673	418,688

b. 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9,5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於本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初	—	—
撥備增加	9,542	—
匯兌調整	(31)	—
	<u>9,511</u>	<u>—</u>
於報告期末	<u>9,511</u>	<u>—</u>

c.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江蘇大豐	(i)	325,415	435,321
大豐鑫港置業有限公司		—	29
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	(ii)	11	—
鹽城市大豐港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ii)	11	—
		<u>325,437</u>	<u>435,350</u>

(i) 有關金額指江蘇海融(收購前)墊付予江蘇大豐(擁有大豐港海外之40%權益)之墊款人民幣292,009,000元(約325,4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2,296,000元(約435,321,000港元))。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有關金額包括人民幣52,500,000元(約58,5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2,500,000元(約162,265,000港元))之結餘，按介乎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至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之110%之年息率計息。餘額人民幣239,509,000元(約266,9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9,796,000元(約273,256,000港元))乃屬免息。

(ii) 該等公司由主要股東控制。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66,427	324,794
應付票據		412,306	321,244
	(a)	<u>478,733</u>	<u>646,038</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3,242	37,449
合約負債	(c)	17,496	17,800
應付建築成本		468	11,260
應付薪金及花紅		1,464	2,7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	1,228,173	1,231,702
		<u>1,300,843</u>	<u>1,300,938</u>
		<u>1,779,576</u>	<u>1,946,976</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或以下	62,480	645,740
91至180天	412,306	298
181至365天	3,947	—
	<u>478,733</u>	<u>646,038</u>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大豐海港	(i)	888,685	908,063
江蘇大豐	(ii)	207,038	194,223
江蘇華海	(ii)	132,450	129,416
		<u>1,228,173</u>	<u>1,231,702</u>

- (i)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大豐海港為江蘇大豐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江蘇華海及江蘇大豐分別擁有大豐港海外之10%及40%股權。有關應付款項指就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江蘇海融應付代價。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年利率4.35%計息。

c. 合約負債

年內，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度增減所產生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7,800	184,589
確認為收益	(17,800)	(184,589)
收取未交付貨品之墊款	<u>17,496</u>	<u>17,800</u>
於報告期末	<u>17,496</u>	<u>17,8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之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15.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u>1,288,000,000</u>	<u>12,880</u>	<u>1,288,000,000</u>	<u>12,880</u>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處理及有關配套服務業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以下分部：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1,50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160,000,000港元)。此分部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終止若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具有較高運營風險或錄得毛損之產品貿易業務，(ii)很多客戶因中國增值稅變動以致影響出口退稅而採取觀望態度，及(iii)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

2. 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物流處理及有關配套服務業務(「綜合物流處理業務」)主要涉及提供碼頭處理及靠泊服務且均由江蘇海融獨家運營，並錄得收益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1,100,000港元，其中約700,000港元產生自江蘇海融，而約200,400,000港元則產生自伽瑪物流集團)。

此分部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江蘇海融之全部股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出售伽瑪物流；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化工園區發生之爆炸事故導致大量化工企業關閉或整改，以致江蘇海融業務量下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伽瑪物流的全部餘下51%股權(「伽瑪物流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而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有條件購買伽瑪物流51%股權，代價為4,150,000港元(「伽瑪出售事項」)。伽瑪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完成。伽瑪出售事項完成後，伽瑪物流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3.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江蘇中南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中南匯」)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錄得收益減少10.2%至約7,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8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大部分倉儲池受新石化倉儲池之建設影響而延長暫停運作，(ii)本年度根據安全法規及環保部門的規定維修及升級現有消防服務，及(iii)在化工園區發生之爆炸事故導致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量下降。

展望

本集團預計，中美衝突及貿易戰將會持續並將對中國乃至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加上2019新冠病毒疫情大爆發導致全球各國紛紛封鎖邊界，全球經濟活動飽受拖累。面對不利的外部經營環境，及本集團權益總額已經出現負值的情況，本公司將審慎監控其業務分部的經營環境、合理優化與重組公司資源，以維持股東利益。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63.6%至約1,51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4,169,5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成本減少約64.0%至約1,51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約4,205,900,000港元)。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受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收益減少及終止集裝箱及散雜貨的物流處理業務所影響。

在收益及收益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約0.1%(二零一八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毛損率約0.9%)，毛利主要由於終止於上個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的若干產品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58,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約31,40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其他借貸及應付款項(即就收購江蘇海融應付之未償付代價)之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配售非上市抵押債券50,00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非上市抵押債券及控股股東賬戶抵押」一段)及應付款項(即就收購江蘇海融全部股權應付之代價)增加，有關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為4.35%。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839,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約4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江蘇鹽城一處化學工業園區不幸發生爆炸事故，導致眾多化工廠長期停業，而部分甚至關閉化工業務。此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造成重大而顯著之負面影響。綜合物流處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低於有關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9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174,0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之原因亦包括綜合物流處理業務分部之商譽及其他資產賬面值以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分部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分別約835,600,000港元及約3,5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4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155,6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為73.49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虧損12.08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91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91,2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3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4,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銀行及其他借貸已用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53(二零一八年：0.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60.6%(二零一八年：4,443.3%)。

為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本公司董事將積極推行一系列應急融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尋求延期償還應付江蘇大豐、江蘇華海及大豐海港的款項；
- (ii) 向其母公司和關連方尋求財務資助；
- (iii) 與金融機構就本集團短期銀行借貸到期續期、新借貸及申請未來信貸額度進行協商；及
- (iv) 採取其他股本融資方式。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約為96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4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非上市抵押債券及控股股東賬戶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江蘇大豐(作為擔保人)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藉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債券(「配售事項」)。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契據(「賬戶抵押」)，據此(於本公司的740,040,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 (作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作為償付及履行抵押責任之擔保。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簿記結果，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債券已配售予債券持有人，票面息率為每年7.5%，為期三年。

所得款項已用作建造及維修石化倉儲池與更新配套設施、收購江蘇海融及應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需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伽瑪物流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伽瑪物流的全部餘下51%股權，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條件同意伽瑪出售事項，購買伽瑪物流51%股權，代價為4,150,000港元。伽瑪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完成。伽瑪出售事項完成後，伽瑪物流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有關伽瑪出售事項之公告。

除完成上述出售伽瑪物流之51%已發行股本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6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5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0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項下海域使用權付款約3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10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項下預付租賃付款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00,000港元)之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保證金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4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5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抵押債券乃以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將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完全轉讓並同意轉讓予抵押受託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大豐港海外於740,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外幣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主要採納調整外匯收支時間、配對外匯收支結餘及與銀行簽訂外匯鎖定協議等措施以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團隊定期審閱外幣風險，並預計不會承擔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9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54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內地。於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100,000港元)。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認可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到期。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生效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大豐港海外(附註3)	實益擁有人，並已向一名合資格放債人以外之人士提供股份權益作為抵押	740,040,000(L)／(S) (附註2)	57.46%
江蘇大豐(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L)／(S) (附註2)	57.46%
大豐區人民政府 (「大豐區人民政府」)(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L)／(S) (附註2)	57.46%
姜文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78,650,000(L)	6.11%
李秋華女士(附註6)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8,650,000(L)	6.11%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字母「S」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淡倉。
2. 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轉讓並同意轉讓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涉及740,04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
3.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姜文先生（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前海明天之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直接實益擁有54,530,000股股份。李秋華女士（姜文先生之配偶）直接實益擁有10,520,000股股份。京基（控股）有限公司（姜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實益擁有13,6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78,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李秋華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0,520,000股股份。作為姜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姜文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獲姜文先生知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彼透過其個人賬戶出售1,800,000股股份。

競爭權益

由於鹽城大豐碧港貿易有限公司（「大豐碧港」）已終止經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江蘇大豐有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豐海融」）及鹽城市港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鹽城商業」），並有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江蘇悅達港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悅達物流」），該等公司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至於本公司則透過

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順貿易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前海明天及其附屬公司發展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業務。因此，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可能被當作對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主要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江蘇大豐集團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故江蘇大豐集團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除陶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倪向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潘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擔任江蘇大豐之董事外，本公司、江蘇大豐、大豐海融、鹽城商業及悅達物流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可自江蘇大豐獨立營運，原因為(i)根據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有關公司股東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有關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相關公司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主席）、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本公司法律合規委員會發出之合規事宜及結果報告。

未經審核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COVID-19的爆發已嚴重影響本集團部分員工的工作時間表，原因為彼等無法就配合核數師進行實地審核工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前回到辦公室。與此同時，面對COVID-19的爆發，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亦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以保障員工的安全與健康，包括暫停所有內地行程。香港政府已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起，所有自大陸返回之人士均須遵守14天的強制隔離令。由於中審眾環的人員安排計劃，因此其無法有效安排核數師至大陸進行實地審核工作。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並未經中審眾環審核。

經與中審眾環討論後，本公司估計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惟以下尚未完成且尚未全面解決之項目。

減值

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重大變化。

減值金額須予以估值(基於估值模式之基礎及假設而定)。根據中審眾環及估值師的調查結果，基礎及假設或會變更並導致財務報表數字出現變動。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附註2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944,991,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915,162,000港元及950,907,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反映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尚不確定我們的核數師是否會就此方面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的非無保留意見。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公告，且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陶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瑩先生(主席)	吉龍濤先生	卞兆祥博士
繆志斌先生	楊越夏先生	劉漢基先生
陳文祥先生		于緒剛先生
冷盼盼女士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